

上海昕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

转让方：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5年6月7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	5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6
第四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6
第五条过渡期安排.....	7
第六条税费的承担.....	9
第七条特殊事项安排.....	9
第八条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0
第九条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13
第十条共同声明、保证与承诺.....	13
第十一条保密.....	14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4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5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6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17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17
第十八条其他.....	18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转让方）：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3111 号

乙方（受让方）：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6753 室

鉴于：

1、上海昕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目标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20002632848，法定代表人为陆亦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柘林镇沪杭公路 3102 号第 8 幢。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系投资开发运营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项目公司。

3、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20001141009。

4、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10109000647894。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经公平、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予乙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所指，本合同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 本上海昕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

[目标公司]	指	上海昕岚电力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指目标公司 10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	指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因受让目标股权而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光伏项目]	指	本合同 <u>附件一</u> 所列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德州冠阳]	指	德州冠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基准日报表]	指	截至基准日的目标公司及德州冠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具体如本合同 <u>附件二</u> 所列
[签署日]	指	本合同卷首所约定的日期
[生效日]	指	即本合同签署日
[交割日]	指	第 4.2 条规定, 即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3.1 条项下款项之日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大不利影响]	指	依据合理之判断, 会对目标公司或目标股权的价值发生现实的负面影响, 并将导致目标公司累计发生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减少, 或累计新增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支出, 或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运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商业银行开展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 但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在本合同内, 凡提及任何法律、法律性规定或规范性文件的, 应包括本合同项下交易进行时、完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各自经修改、变更、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文本。

- 1.3 如要在某时期以内或之后作出任何行动或采取某些步骤，在计算该时期时，不应计入计算当日；如该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该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1.4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第二条 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

2.1 目标股权

受制于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乙方将自甲方受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目标股权”）。目标公司于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应当根据本合同附件基准日报表确定。乙方受让目标股权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附件一所列的光伏项目开发权，有权开展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并获得补贴为前提。

2.2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账面除了基准日报表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目标公司于基准日报表所载列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接，并根据甲乙双方、目标公司以及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合同签订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予以处置。

2.3 目标公司已签署合同处理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如本合同附件三所列。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后对该等合同进行梳理，其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主要内容均应经乙方确认或已按乙方要求进行必要调整，未经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按照该等合同内容进行对外支付，若该等合同相对方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索相关合同价款，该等价款追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股权转让价款

经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第四条所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交割

4.1 交割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放弃为先决条件：

- (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目标股权的转让已依法、依据目标公司章程取得了应该取得的同意、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取得的文件；
- (2) 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已依法、依据其章程、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及其他依法应取得的文件；
- (3) 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光伏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尽调结果令乙方满意，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了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审计；
- (4) 双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德州冠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证照清单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清单、证件证照、权属证书、批文、财务报表、财务账簿、收入及支出凭证、银行账户、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合同资料（含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并已制定双方认可的

移交清册以供于交割时办理目标公司交接；

- (5) 双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梳理，且该等合同的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主要内容均已经乙方确认或已按乙方要求进行必要调整；
- (6) 目标公司 100%股权已经变更至乙方名下，目标公司已获得工商登记机关办法的目标公司新营业执照；
- (7)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光伏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4.2 目标股权的交割

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起，甲方作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基准日起与目标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目标股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4.3 目标公司的交接

目标股权交割日当日，双方应办理目标公司有关财产及资料的交接手续，甲方应按照双方预先制定的移交清册的约定，将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清单、证件证照、权属证书、批文、财务报表、财务账簿、收入及支出凭证、银行账户、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合同资料（含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第五条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

本合同所涉过渡期，系指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5.2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双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 (1) 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不作出有损于乙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并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 (2)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目标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目标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3) 甲方承诺并保证，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应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和处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保证目标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作出妥善处理，并应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 (5) 乙方不得利用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损害目标公司及包括甲方在内的目标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任何一方应及时履行和/或积极协助和配合另一方和/或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监管机构审批、信息披露；
- (7) 于本合同签署日起，目标公司光伏项目的建设受乙方的监管。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日后即向目标公司派驻光伏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建设工程中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安装等，依照目标公司签署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建设相关协议执行；
- (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单笔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支付；
- (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发生新的负债及/或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签订任何新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或作出任何单方承诺；
- (10) 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甲方或乙方应当履行的

任何其他义务和职责。

第六条税费的承担

- 6.1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第七条特殊事项安排

- 7.1 目标公司利润分配

自基准日起目标公司产生的所有收入及其形成的利润均归乙方享有。

- 7.2 目标股权回购

交割日后，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还乙方已提供给目标公司的股东贷款：

- (1) 因未披露的交割日前事项导致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发生超过 1 千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损失的；
- (2) 因未披露的交割日前事项导致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需要新增 1 千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上支出的；
- (3) 光伏项目未能并网发电，或并网发电后未能收取电费及补贴，或项目备案文件被有权部门撤销等影响目标公司收益的情形。

若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在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回购。

甲方回购价格为：乙方实际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乙方提供给目标公司的股东贷款金额之和+以乙方实际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及乙方提供给目标公司的股东贷款金额之和自乙方支付

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止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乙方实际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金额及乙方提供给目标公司的股东贷款金额之和的20%。

第八条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截至交割日，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合同：

- 8.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经营活动。
- 8.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保证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当前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该等政府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具有全部效力。目标公司在所有主要方面均未违反其取得的该等政府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且完全具有对开展其正在运行和拟运行的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8.3 甲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已经履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
- 8.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章程、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 8.5 甲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自身以及目标公司已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甲方和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的预期交易的实现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没有向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 8.6 目标公司成立至今在其经营场所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没有违反其取得的各项证照、政府批复、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各项限制，其已

取得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批准、认可，包括工商、金融、质监、卫生、税务、海关、建筑、土地使用和管理、规划、建设、外汇、环保及劳动等方面。目标公司不需要就其目前的经营活动取得额外的证照、政府批复、许可证、资质证书。

- 8.7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以及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和预扣、预缴均基本符合中国财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目标公司没有聘用任何员工，未出现由于违反任何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除附件三所列的合同之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签署其他任何合同；目标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或其他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目标公司已依照法律和合同适当履行了其作为协议一方的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或其他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目标公司与甲方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允原则的关联交易或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在交割日后，若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财务、税务、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等相关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而被有关机构认定需目标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为存在关联交易或任何形式利益输送导致目标公司发生不合理支出的，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最终承担全部费用或返还相关支出。
- 8.8 甲方保证，截至交割日，除基准日报表所披露的信息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应收应付事项，除德州冠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也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对目标公司及其业务有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事实；目标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质押给乙方的股权除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交割日后，若出现前述甲方未披露事项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目标公司承担相关债务，甲方应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目标公司承担了债务，乙方及目标公司有权向甲方追索。

- 8.9 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i)处于良好的维修状况，并且已按照适当的技术规格、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规则 and 任何适用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定期的及适当的维护；(ii)能有效和适当地用于购置或维持该等资产的目的；(iii)并非危险、报废或需要更替或替换的；(iv)目前全面符合一切适用的建筑规章、公用设施规章、消防守则、职业安全守则及其他相似的政府规定的要求；(v)不受制于禁止业务开展的任何现行的和可预见的规划法规、通知及法令及其他限制；(vi)不受制于任何有关在交割之前发生的或偶然发生的事件的权利主张、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且(vii)不受制于任何涉及或影响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性或重大缺陷并且所有资产均是处于良好运作状况，并且维护符合项目公司要求，且适合其用途并现正处于商业运作中，及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重大支出。
- 8.10 目标公司享有对任何其拥有、持有或使用的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资产（下合称“公司资产”）合法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任何该等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不存在和公司资产有关的下列任何情况：(i)任何公司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ii)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iii)任何可能影响到项目公司对于公司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公司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
- 8.11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目标公司提起的、目标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受制于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况。
- 8.12 于交割日，除已告知乙方的外，目标股权上无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及在交割日前不会在目标股权上为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质押给乙方的股权除外）。
- 8.1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 8.14 甲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

职责。

第九条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合同：

- 9.1 乙方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拥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经营活动。
- 9.2 乙方具有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应符合的相应条件，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9.3 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9.4 乙方保证其受让目标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合同所述的股权转让价款。
- 9.5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 9.6 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第十条共同声明、保证与承诺

- 10.1 双方保证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而向监管机构已经和将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10.2 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根据签署目前存在的事实而作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10.3 双方均应及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所需的法律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及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第 11.2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且不使双方公司中无需知晓本合同内容的人士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11.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

- (1)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此要求；
- (2) 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机构监管依法有此要求；
- (3) 如在其获得或收到保密信息之前，相关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4) 非因该方的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 (5) 如该等披露是向各自之已聘任专业团队（包括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及评估师等）就该等专业团队向甲方或乙方提供意见或报告所需而提供，而该等专业团队已承诺会将收到信息严格保密；及
- (6) 如果就披露事宜另一方已事先发出书面同意。

11.3 本合同解除后，第十一条仍然有效，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一般规定

非经协商一致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做出；若依法需经审批的，并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后方

能生效。

1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第 4.1 条项下任一先决条件未能在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4)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出现的其他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甲方除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金额的惩罚性违约金。（注：双方特别确认，该等损失赔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不发生竞合）
-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乙方均应当按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按日支付违约金，但该等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延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剩余的 50%由甲方返还乙方。

- 13.3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13.4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一般规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署日后发生的、妨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履约，且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一切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14.2 通知义务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上述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

14.3 补救与责任豁免

- (1)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与另一方协商，以寻求公平解决方法；
- (2)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
- (3)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予中止，履行义务的期限可予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与中止时间相等，该方无须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16.1 协商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

16.2 仲裁裁决

在本合同第 16.1 条所述的书面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仲裁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16.3 第十六条是独立存在的，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6.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第十七条通知与送达

17.1 通知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任何通知应根据以下通讯方式发送：

甲方：上海华星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3102 号

电话号码：021-51855185

传真号码：021-51855185

收件人：满月辉

乙方：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16 号 16 楼

电话号码：021-55158333

收件人：王浩

甲方、乙方变更第 17.1 条所列通讯方式，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17.2 送达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通知行为系指通知送达。需要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该方应在第一时间以传真方式发送，并以收件人或经接收方认可的其他人员收到传真时视为送达；应另一方的要求，应在不晚于传真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正本送达或邮寄至另一方。

第十八条其他

18.1 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伍）份，其中甲方持贰（二）份，乙方持贰

(2) 份，目标公司留存壹 (1) 份。

18.3 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文被有权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文应不受影响而继续全面有效地得到执行，且各方应当尽最大善意和努力达成新的条文和安排以在法律不禁止的限度内实现原条文所要达成的目的。

18.4 权利放弃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但合同一方明示以书面形式放弃其权利者除外。

18.5 权利义务之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双方的继受者均应受本合同约束。

18.6 双方基于工商变更的需求须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本合同的签署及基于工商变更需求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不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产生就目标股权的任何双重义务。本合同内容与基于工商变更需求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存在差异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8.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合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下列双方《上海昕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上海昕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2015年6月17日